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黃朝宏告訴被告陳國璋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見本院卷第93頁），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法 官 羅子俞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吳欣叡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68號

08 被 告 陳國璋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國璋與黃朝宏為鄰居，因黃朝宏之建築工地緊鄰其住處而  
15 素有不睦，雙方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2時許，在黃朝宏位  
16 在南投縣○○鄉○○巷00○○號住處前發生口角衝突，詎陳  
17 國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鐵凳砸向黃朝宏頭部，致黃朝  
18 宏受有臉、頭皮及頸之挫傷併腦震盪及前額之撕裂傷(約計3  
19 公分縫4針)等傷害。

20 二、案經黃朝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國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黃朝宏發生口角衝突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黃朝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衝突後，被告手持鐵凳砸向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1

(三)	證人梁楚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衝突後，被告手持鐵凳砸向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四)	證人陳國棟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之事實。
(五)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訊據被告陳國璋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黃朝宏是隔著一道門講話，無法手持鐵凳攻擊告訴人，是告訴人自己跌倒等語。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時，被告走過來我住處前用三字經辱罵我，並向我表示建築工地所預留通道太窄，我則表示地基完工後通道就會變寬，被告不聽我解釋，拿椅子砸向我的頭部等語，復觀諸證人梁楚雯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當時，我與告訴人原本在上址客廳，聽到屋外有人罵三字經，告訴人從客廳走出去，沒多久忽然吵得很大聲，我就走到窗戶邊看到底何情形，我就看到黑黑的物體，是否為摺凳我不知道，朝告訴人的頭部打一下，我看到一眼就不敢看，我看到告訴人全身是血，流血的照片是我拍的，後來警察前往處理並詢問告訴人是否需送醫，告訴人表示不用，後來是我送告訴人去醫院等語。互核告訴人與證人梁楚雯之證述內容，並參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等客觀證據，堪認被告於案發時確實持鐵凳朝告訴人頭部攻擊，並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至證人陳國棟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出來看到被告與告訴人爭吵，之後告訴人轉身離開時不小心踩到水溝往左邊跌倒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若不慎發生跌倒情事，慣性動作皆會以手部支撐身體部位，惟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除頭部以外，並無其他四肢或身體部位受傷，另觀諸被告傷勢照片，最明顯之傷口為接近頭頂部位，殊難想像該傷口為跌倒所導

01 致，故證人陳國棟上開證述顯與常情不符，難以作為有利於  
02 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前揭所辯，洵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03 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用  
05 於本案犯行之鐵凳1把，雖為供犯罪使用之物，且為被告所  
06 有，然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量該犯罪工  
07 具取得甚易，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顯欠缺刑法上重要  
08 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詹東祐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李冬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